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88號

原告 吳淑美

劉子頡

許家騰

被告 榮升冷凍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馨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吳淑美部分：積欠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2,680元、資遣費1萬1,078元、勞工退休金1萬2,000元，合計為23萬5,758元。

(二)原告劉子頡部分：積欠薪資1萬0,750元。

(三)原告許家騰部分：積欠薪資9,333元、資遣費535元、勞工退休金700元，合計為1萬0,568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5萬7,07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387元（計算式：3,580元×2/3=2,3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

01 1,193元（計算式：3,580元-2,387元=1,193元），茲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03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5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11 書 記 官 陳 麗 靜